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44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政資訊系統(RLSC3A)之運用是否有違姓名條例施行
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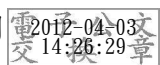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3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10079059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0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0125012號函(諒達)略以，考量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完整戶籍地址，為落實簡政便民，申請人僅需提供同姓名者之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，即准予改名，減少民眾舉證之困擾並保護同姓名者之個人隱私。為配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修正，爰提供民眾改名舉證服務，並減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負擔，新增戶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功能，得自動篩選符合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，如查有符合規定者，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姓名變更登記。次按本部101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03759號函意旨，係因戶政資訊系統可自動篩選符合同姓名者之功能，爰為節能減碳，可列印同姓名者之螢幕資料(RLSC3A00)附卷，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

。爰戶政資訊系統(RLSC3A)之運用，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
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牴觸之虞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